第五十二條之一附件十九修正規定

附件十九　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規定

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程序及通過標準規定如下：

項目 程序	內容	測驗方式	通過標準
一	對時間及空間之正確認知能力。	由受測者回答當日的年、月、日、星期與當時所在地。	計測驗五題，答對四題以上為通過
二	近程記憶思考之能力。	讓受測者看十種日常生活與交通環境相關圖案，收起圖案兩分鐘後，由受測者回答剛剛看到的圖案。	記憶十種圖案，答對三種以上為通過
三	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（畫出指定時刻時鐘）。	於測驗紙內畫出一個足夠大的圓形時鐘，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的數字及位置繪製完成，並於正確位置繪出指定時間之時針及分針。	計有七項評分，得分四分以上為通過

說明：

一、以上三個程序須於測驗當日完成並通過。

二、程序三之計分方式如下：

計分方式得分		得分
時間	分針指向正確位置	□0 □1
	分針和時針都指向正確位置	□0 □1
	沒有不屬於時鐘的添加物。例如：用文字寫下時間等。	□0 □1
數字	數字都在時鐘內	□0 □1
	數字包含1 到12，沒有漏寫或重複	□0 □1
數字位置	每個數字的距離近乎相等	□0 □1
	每個數字與圓圈邊界的距離近乎相等	□0 □1
總分		